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(2024)106003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二期工程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

违法事实: 1. 14158 高抽巷回风联巷与西二 B 组煤上部采区 6 煤回风上山交叉口缺少 1 处人员定位分站, 不符合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(AQ 1048-2007) 5.1.2 的规定; 2. 1712A 工作面破碎机与超前支架之间人行通道宽 0.57m, 14218 综采工作面运输机机尾处人行道宽度 0.4m, 不符合作业规程不小于 0.8m 的要求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 分别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针对行为 1: 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; 针对行为 2: 处肆万玖仟元整罚款(¥49,000.00)。 综上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(¥68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, 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